

临环审字〔2021〕001号

关于淄博市临淄环宇经贸有限公司3200吨/年氨水（浓度10%以下）生产储存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临淄环宇经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市临淄环宇经贸有限公司3200吨/年氨水（浓度10%以下）生产储存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北刘村东，淄博市临淄环宇经贸有限公司原厂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拆除南厂区现有4个1500m³氨水储罐、4个500m³氨水储罐以及南厂区现有相关配套设施，在北厂区新建4个800m³氨水储罐及其配套设施；北厂区废气喷淋吸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原有喷淋吸收塔拆除，更换为塔式散热器+凉水塔+喷淋吸收塔处理）。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间，要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采取洒水、减少露天堆放、及时蓬盖裸露地面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定期对车辆、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等措施，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施工过程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施工区建废水收集池，收集旧储罐等构筑物清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该废水收集池应满足《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中的相应防渗要求，收集后的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过程中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集中存放、及时清运的措施，本项目拆除工作中产生的破损管线等构筑物、使用过的HDPE防渗土工膜以及清理储罐等构筑物内部残液时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拆除过程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 16-2018）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

施工期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拆除过程中不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情况,拆除过程废水应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氨水储罐呼吸废气和氨水稀释废气,废气连通至尾气罐,经塔式散热器+凉水塔+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6. 储罐及管线采用地上储罐、管线或便于观察的明沟,厂内除绿化区以外的所有生产装置区、原料存储区、运输区地面、污水收集池及管道要采取高标准硬化防渗措施;储存区应设置

事故围堰，绿化区与防渗区间设置防渗围堰；定期检查防腐防渗区破裂情况，杜绝污水渗漏。

7.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須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8.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9. 项目仅限于氨水（浓度 10%以下）的生产储存改造。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

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01月13日